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9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盛乾木姜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盛乾木姜子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马关县盛乾木姜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箐厂乡箐厂村委会零公里，厂房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预计木姜子油产量为50t/a。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

元，占总投资的 1.0%。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砂石料、施工土石等采取覆盖措施，降低风动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避免泥土沿途撒漏。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垃圾、蒸馏渣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满足需求的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结束后剩余生产废水委托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施工期禁止在夜间施工

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蒸馏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三级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燃料灰渣及时清。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厂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

新审核。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7月13日



---

发: 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

2022年7月13日印发